〔〕

26

202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联芳街道2023年度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开展好2023年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引》、《重庆市沙坪坝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街道制定了《联芳街道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12日

联芳街道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质量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切实促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联芳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体制机制

1.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

2.健全会议机制。建立年部署、月调度、季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形成工作自查报告，汇总工作推进情况。

3.健全评估机制。坚持实行“周指导、月暗查，季考核”制度。对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建立常态性指导检查及激励或约束性监管机制并有效执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分类职责。完善辖区巡查、考评、奖惩、公示等机制，对辖区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指导员、居民等分类落实情况实行定期指导检查、考评奖惩、公示曝光等制度，推动辖区各责任人落实分类职责。

4.健全联动机制。落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统筹联动，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辖区垃圾分类深度覆盖。

二、推动源头减量

5.完善源头减量措施。推动落实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以及公共机构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使用易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产品。

6.倡导绿色办公。公共机构带头厉行节约，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持续推动无纸化办公。在办公区域打印机、空调、水电使用处、食堂等区域完善双面打印、空调温度限定、节约水电、光盘行动等标识标志设置。在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等区域垃圾桶内，套放与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颜色相对应的垃圾袋。

三、规范投放环节管理

7.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1）大力推动撤点并点、集中投放，减少投放点设置，加大监督指导。全面实现居民小区楼层不设桶，至少2个小区实现撤点并点、集中投放。

（2）按照镇街级全覆盖指导、社区级桶边督导的模式，进一步健全并落实指导制度。镇街级指导员重点突出对社区级指导员桶边督导、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运、物业服务企业“净桶”等工作的指导、监管。社区级指导员在居民小区探索建立多员合一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安排小区保洁员、物业人员等在居民小区投放高峰期开展桶边指导、劝导、二次分拣等。同时要发动党员干部、楼栋长、热心居民、志愿者等充实居民小区分类指导员队伍。各责任单位要督促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公共场所等单位依托干部职工、教职工、学生、保洁人员等在管理区域开展分类投放指导。

（3）进一步推广优化以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为导向的正向激励机制，提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质量。

8.落实管理责任人责任

（1）签订责任承诺。以小区、家庭、居民等为重点开展责任承诺书的签订。一是与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分类知识宣传、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投放引导监督、分类收集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生活垃圾管理各环节中承担的各项职责，管理责任书签订要做到全覆盖；二是与家庭或居民签订承诺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引领、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引导居民履行生活垃圾管理个人主体责任，共建共享美丽家园，承诺书签订应做到应签尽签。

（2）压实管理责任。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和要求。

四、提升分类收运能力

9.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1）查漏补缺，完善运输车辆垃圾分类标志设置.

（2）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鼓励依托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厢房，设置可回收物暂存间，推动“两网融合”。

（3）加强塑料垃圾回收利用。进一步理顺辖区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体系，在辖区范围内对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收运时间、收运模式、责任人、相关要求等进行公示公告。完善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日常管理制度，做好有害垃圾交接、暂存。

五、发动全社会参与

10.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

**（1）加大宣传发动。**发动本辖区各单位广泛利用交通引导屏、大型户外广告牌、LED屏幕、小区楼宇电梯广告屏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展播《垃圾分类纠错专项行动》《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等公益视频，同时结合入户宣传，加大对垃圾分类纠错专项行动等内容的宣贯，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纠错活动。

**（2）实施集中自查自纠。**各科室要组织本行业各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相关企业及公共场所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净化行动”“规范行动”“执法行动”自查自纠。积极发动纠错。积极发动社会公众关注“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通过“纠错投诉通道”上传纠错信息。并根据反馈的问题图片，督促落实整改。

11.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建设

**（1）开放科普基地。**充分发挥宣教阵地作用，进一步增设知识科普栏目，将宣教阵地打造成本辖区科普教育基地，并对社会开放，提高垃圾分类科普服务能力和覆盖范围。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按照《沙坪坝区主题宣传活动计划》，筹备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化“敲门行动”入户宣传，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窗口单位、进家庭、进企业等“八进”宣传活动。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六个一”系列活动。**

组建一支宣讲队伍。从基层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街道社区书记、物业人员、分类讲师、公益志愿者及热心市民五类群体中，各推选不少于1名人员，组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讲队伍。组织宣讲队伍在辖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宣讲。针对宣教基地建立年度宣讲计划，明确每月宣讲对象、宣讲讲师、宣讲主题、宣讲时间等内容，并推动落实。

打造一批示范社区。在示范单位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示范范围，以分类效果明显、工作亮点突出、辖区群众满意度高为目标，深入进行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加强实践探索和经验梳理，总结推广一批符合辖区实际、可复制、有特色的示范社区建设经验。

组织一场集中宣传活动。按照“一社区一活动”的原则，结合月度主题宣传活动计划、八进主题宣传等，组织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如参观调查、集中宣传、培训讲座、家校社区联动、座谈讨论、评比竞赛、动手实践等等）的垃圾分类进社区宣传活动。

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按照“一社区一培训”的原则，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桶边督导员、小区物业、热心市民等开展集中培训。可结合年度宣讲计划开展。

完成一次意见征求。采取院坝会、恳谈会、意见征集会等方式，发动群众为垃圾分类建言献策，听取合理意见并推动落实，确保居民有更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12.坚持党建引领

街道党工委要加强本级党组织统领作用，每月至少研究部署1次垃圾分类工作、下沉一线督导1次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来研究推进。

各社区党组织要发挥主阵地作用，切实抓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确保每月组织“两委”干部和党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不少于1次，切实有效服务群众。

将垃圾分类纳入以社区为着力点，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结合各单位特色党建品牌，推行“党建+物业”“党建+志愿服务”等模式，用好群众工作方法发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13.推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

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鼓励纳入居民公约、“门前三包”及“五长制”。以社区或片区等为单位，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1-2处，发动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增强市民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幸福感获得感。

六、抓好信息报送

14.加大外宣力度

深入挖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动态、新亮点、新发展、新思路、新举措、新典型，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及及时性，加大外宣力度。

15.完善信息填报

每月19日前填报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每年3月、6月、9月、12月10日前，报送本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料。建立完善数据台账核实制度，实现现场核查和系统台账相统一。

附件：联芳街道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附件：

联芳街道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目标 | 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 | | | | | | |
| 主要措施 | 具体任务 | | |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一、完善体制机制 | 1.健全工作机制 |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 | | | 规建办 | 5月中旬前 |  |
| 2.健全会议机制 | 建立年部署、月调度、季联席会议制度 | 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大会。 | | 规建办 | 3月底前 |  |
| 召开月调度会议、季联席会议 | | 常态坚持 |  |
| 每季度形成工作自查报告，报区分类办工作推进情况。 | | 常态坚持 |  |
| 3.健全评估机制 | 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创新亮点工作情况与工作经费挂钩。 | | | 规建办 | 8月底前出台激励机制 |  |
| 坚持实行“周指导、月暗查，季考核”制度。 | | | 常态坚持 |  |
| 对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建立常态性指导检查及激励或约束性监管机制并有效执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分类职责。 | | | 规建办、经发办、党政办 | 常态坚持 |  |
| 完善辖区巡查、考评、奖惩、公示等机制，对辖区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指导员、居民等分类落实情况实行定期指导检查、考评奖惩、公示曝光等制度，推动辖区各责任人落实分类职责。 | | | 规建办 | 常态坚持 |  |
| 4.健全联动机制 | 落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统筹联动，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辖区垃圾分类深度覆盖 | | | 规建办 | 常态坚持 |  |
| 二、推动源头减量 | 5.完善源头减量措施 | 推动落实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以及公共机构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使用易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产品。 | | | 经发办、党政办 | 常态坚持 |  |
| 6.倡导绿色办公 | 公共机构带头厉行节约，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持续推动无纸化办公。 | | | 党政办 | 常态推进 |  |
| 在办公区域打印机、空调、水电使用处、食堂等区域完善双面打印、空调温度限定、节约水电、光盘行动等标识标志设置。 | | | 党政办 | 结合纠错行动，5月底全面规范完善 |  |
| 在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等区域垃圾桶内，套放与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颜色相对应的垃圾袋。 | | | 党政办、民社办、经发办、规建办 | 逐步推广，10月底前全面落实 |  |
| 三、规范投放环节管理 | 7.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 大力推动撤点并点、集中投放，减少投放点设置，加大监督指导。全面实现居民小区楼层不设桶，至少2个小区实现撤点并点、集中投放。 | | | 规建办 | 6月底前 |  |
| 按照镇街级全覆盖指导、社区级桶边督导的模式，进一步健全并落实指导制度。 | 镇街级指导员重点突出对社区级指导员桶边督导、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运、物业服务企业“净桶”等工作的指导、监管。 | | 规建办 | 常态落实 |  |
| 社区级指导员：在居民小探索建立多员合一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安排小区保洁员、物业人员等在居民小区投放高峰期开展桶边指导、劝导、二次分拣等。同时要发动党员干部、楼栋长、热心居民、志愿者等充实居民小区分类指导员队伍。 | | 各社区 | 5月底前 |  |
| 社区级指导员：各责任单位要督促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公共场所等单位依托干部职工、教职工、学生、保洁人员等在管理区域开展分类投放指导。 | | 各社区 | 常态落实 |  |
| 进一步推广优化以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为导向的正向激励机制，提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质量。 | | | 规建办 | 常态落实 |  |
| 8.落实管理责任人责任 | 签订责任承诺 | 以小区、家庭、居民等为重点开展责任承诺书的签订。 一是与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分类知识宣传、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投放引导监督、分类收集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生活垃圾管理各环节中承担的各项职责，管理责任书签订要做到全覆盖；二是与家庭或居民签订承诺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引领、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引导居民履行生活垃圾管理个人主体责任，共建共享美丽家园，承诺书签订应做到应签尽签。 | | 规建办 | 6月底前 |  |
| 压实管理责任 |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和要求。 | | 社服中心 | 常态推进 |  |
| 四、提升分类收运能力 | 9.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 查漏补缺，完善运输车辆垃圾分类标志设置. | | | 规建办、经发办 | 5月底前 |  |
| 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利用 |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 | | 经发办 | 常态推进 |  |
| 鼓励依托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厢房，设置可回收物暂存间，推动“两网融合” | | 规建办 | 常态推进 |  |
| 加强塑料垃圾回收利用。 | | 经发办 | 常态推进 |  |
| 进一步理顺辖区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体系，在辖区范围内对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收运时间、收运模式、责任人、相关要求等进行公示公告。 | | 规建办 | 5月15日前 |  |
| 完善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日常管理制度，做好有害垃圾交接、暂存。 | | 规建办 | 常态推进 |  |
| 五、发动全社  会参与 | 10.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 | 加大宣传发动。发动本辖区各单位广泛利用交通引导屏、大型户外广告牌、LED屏幕、小区楼宇电梯广告屏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展播《垃圾分类纠错专项行动》《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等公益视频，同时结合入户宣传，加大对垃圾分类纠错专项行动等内容的宣贯，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纠错活动。 | | | 规建办、各社区 | 4月-6月 |  |
| 实施集中自查自纠。各科室要组织本行业各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相关企业及公共场所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净化行动”“规范行动”“执法行动”自查自纠。 | | | 规建办、经发办、党政办、民社办 | 6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 |  |
| 积极发动纠错。积极发动社会公众关注“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通过“纠错投诉通道”上传纠错信息。并根据反馈的问题图片，督促落实整改。 | | | 规建办 | 4月-6月 |  |
| 11.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建设 | 在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础上，累计建成示范亮点小区不少于居民小区总数的15%。 | | | 规建办 | 常态推进 |  |
| 继续以投放设施改造、宣传氛围营造、长效管理健全等为重点，深入实施示范带建设，持续提成示范成效。 | | | 平顶山社区 |  |
| 开放科普基地 | | 充分发挥宣教阵地作用，进一步增设知识科普栏目，将宣教阵地打造成本辖区科普教育基地，并对社会开放，提高垃圾分类科普服务能力和覆盖范围。 | 规建办、文服中心、各社区 | 7月底 |  |
| 宣传周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 | | | 规建办、各社区 | 5月22日-5月28日 |  |
| 持续深化“敲门行动”入户宣传，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窗口单位、进家庭、进企业等“八进”宣传活动 | | | 规建办、各社区 | 常态推进 |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五个一”系列活动。 | 组建一支宣讲队伍。 | 从基层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街道社区书记、物业人员、分类讲师、公益志愿者及热心市民五类群体中，各推选不少于1名人员，组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讲队伍。 | 规建办 | 5月底前 |  |
| 组织宣讲队伍在辖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宣讲。 | 规建办 | 6月底前 |  |
| 针对宣教基地建立年度宣讲计划，明确每月宣讲对象、宣讲讲师、宣讲主题、宣讲时间等内容，并推动落实。 | 规建办 | 6月底前完成 |  |
| 打造一批示范社区 | 在示范单位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示范范围，以分类效果明显、工作亮点突出、辖区群众满意度高为目标，深入进行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加强实践探索和经验梳理，总结推广一批符合辖区实际、可复制、有特色的示范社区建设经验。 | 规建办 | 5月底前 |  |
| 组织一场集中宣传活动 | 按照“一社区一活动”的原则，结合月度主题宣传活动计划、八进主题宣传等，组织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如参观调查、集中宣传、培训讲座、家校社区联动、座谈讨论、评比竞赛、动手实践等等）的垃圾分类进社区宣传活动。 | 规建办、各社区 | 5月底前 |  |
| 开展一次集中培训 | 按照“一社区一培训”的原则，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桶边督导员、小区物业、热心市民等开展集中培训。可结合年度宣讲计划开展。 | 各社区 | 5月底前 |  |
| 完成一次意见征求 | 采取院坝会、恳谈会、意见征集会等方式，发动群众为垃圾分类建言献策，听取合理意见并推动落实，确保居民有更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 规建办、各社区 | 6月6日前、9月6日前 |  |
| 12.坚持党建引领 | 街道党工委要加强本级党组织统领作用，每月至少研究部署1次垃圾分类工作、下沉一线督导1次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来研究推进。 | | | 党建办 | 常态推进 |  |
| 各社区党组织要发挥主阵地作用，切实抓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确保每月组织“两委”干部和党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不少于1次，切实有效服务群众。 | | | 各社区 | 常态推进 |  |
| 将垃圾分类纳入以社区为着力点，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结合各单位特色党建品牌，推行“党建+物业”“党建+志愿服务”等模式，用好群众工作方法发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 | | 规建办、各社区 | 常态推进 |  |
| 13.推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 | 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鼓励纳入居民公约、“门前三包”及“五长制”。 | | | 规建办 | 常态推进 |  |
| 以社区或片区等为单位，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1-2处，发动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增强市民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幸福感获得感。 | | | 规建办 | 10月底前 |  |
| 六、抓好信息报送 | 14.加大外宣力度 | 深入挖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动态、新亮点、新发展、新思路、新举措、新典型，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及及时性，加大外宣力度。 | | | 各科室、各社区 | 常态推进 |  |
| 15.完善信息填报 | 每月19日前填报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每年3月、6月、9月、12月10日前，报送本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料。 | | | 规建办 | 常态落实 |  |
| 建立完善数据台账核实制度，实现现场核查和系统台账相统一。 | | | 规建办 | 常态落实 |  |

联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